

外銷專欄

馬拉巴栗果實出口管制事宜

有關馬拉巴栗果實出口管制一案，由於涉及果實生產農民及苗木生產農民雙方權益，農糧署正積極協調處理中，期在兼顧雙方之權益下，訂出妥善之管理規範。

馬拉巴栗原產於中南美洲，分佈於美國加州、墨西哥及巴西，並非台灣特有之產品，近年來東南亞許多國家陸續引進發展，台灣亦發展成爲重要外銷國家。目前台灣馬拉巴栗種植面積約620公頃，其中種植苗木供編織苗用途面積約432公頃，其出口量2萬2千餘公噸，出口值爲2億5千餘萬元；另188公頃供果實採種，年出口量600公噸，出口值約1千5百萬元。

近年來，部分馬拉巴栗果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越南等鄰近地區，在當地栽培成苗木後出口，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利

競爭，苗木業者建議管制果實出口，以維護國內馬拉巴栗產業之發展。農糧署表示，由於馬拉巴栗原產於中南美洲，並非國人自行研發或培育之特有品種，不符「台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無法據以限制出口，案經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11條之規定，按政策需要辦理出口管理，惟農委會應在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立場研擬出口管理要點，據以規範。

在研訂「馬拉巴栗果實出口管理要點」時，國內果實採種農民反應管制出口時，不得影響其權益。爲兼顧雙方權益，農糧署在最近2、3個月以來不斷協調，由於苗木生產農民及果實生產農民意見分歧，雙方亦缺乏溝通平台，故洽請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居間協調，農糧署亦全程參與相關事務之協調，希望近期能取得共識，據以辦理。

爲促進台灣馬拉巴栗產業之發展，農糧署同意在照顧果實採種農民之權益之前提下，管理馬拉巴栗果實出口，農糧署亦願意協助相關農民降低馬拉巴栗生產成本，提昇品質，並拓展外銷市場，共同爲台灣馬拉巴栗產業之發展努力。（農糧署）

